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澳洋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92号《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72,900股，发行价格为5.4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83,999,492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14,570,072.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429,419.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75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13,953.00	10,853.00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17,747.20	14,447.0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7,307.48	6,900.00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6,730.90	6,200.00
合计		45,738.58	38,4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出具了《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74 号）。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为 14,163.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10,853.00	4,039.38	4,039.38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14,447.00	9,997.24	9,997.24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	-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4,742.94	127.35	127.35
合计		36,942.94	14,163.97	14,163.97

注：上表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

四、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已发表了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74 号），认为澳洋科技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澳洋科技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的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